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赎回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

7. 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9.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1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1.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赎回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已经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225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547 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债券简称为“和而转债”, 债券代码: 128068,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二、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的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2.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 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 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即 9.09 元) 的 130% (含 130%),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因此，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月7日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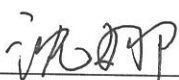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庄丹丽

2020年1月7日